车管所业务技术用房（1+1+3）迁建和新建工程——东所、西所项目搬迁及开办（家具采购及相关服务）项目采购合同

协议书

甲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（中标乙方）：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